

## (五) 视听资料

1. 处警民警用执法记录仪记录的案发当晚处警情况。
2. 从厂子门岗摄向办公楼的监控，从办公楼摄向大门口方向的监控、办公楼内的监控显示：2014年4月14日16时许有多人陆续开车来到源大工贸有限公司，至19时许，有人开车拉来了啤酒、烧烤炉子等，之后聚在办公楼门口（吃饭），直至21时50分许，在门口的人都进入到办公楼内。22时13分一辆警车到达，  
民警下车后进入办公楼；22时17分许部分人员返回警出来办公楼，有人回去。  
22时21分许，民警快速返回办公楼，进入接待室后要钱一方受伤的、没受伤的陆续跑出接待室，乘三辆车快速驶出公司。

也就是说，当时的情况是：工厂员工还在办公楼内，如果民警真的是要了情况，不应该是询问办公楼里的员工（目击证人）吗？毕竟，苏银霞母子还被11人非法拘禁在接待室，民警为什么要去院子了解情况？

这是一个疑点。

更耐人寻味的是，就在案发前一天，苏银霞曾四次拨打110和市长热线，“民警过来了解完情况，准备离开时，苏银霞试图跟着警察一起离开，被吴学占拦住。”然后就有了被按在马桶里的那一幕。

由此可见，警察形式化的到场再离场，早有先例。

03

我们可以在一审判决书的证词中找到答案。